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13150064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109993 號函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栢維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何建樺	男	58 年 12 月 27 日	民主進步黨	3,135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